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戚立君

编制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戚立君

建设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58313917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编制单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58313917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2
附件 6:委托函.....	33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8:危废仓库.....	38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 EVA 鞋底生产的企业。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利波金属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EVA 鞋底	1000 万双/年	1000 万双/年	符合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011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1-0118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 (3)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RYJ0615006，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具体位置：项目东侧隔河道为耕地，南侧为慈溪市道林镇孝法五金冶炼厂，西侧为慈溪市利波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道林镇帆峰塑料制品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30m 处的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林中队。

中心经度：E121.330705；中心纬度：30.19435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建筑面积 6429.59m²。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鞋底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EVA 立式注塑机	/	台	12	12	/
2	冷却塔	/	台	2	2	/
3	空压机	/	台	2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EVA 新塑料粒	t/a	1000	100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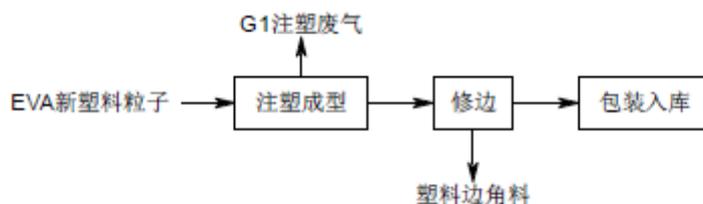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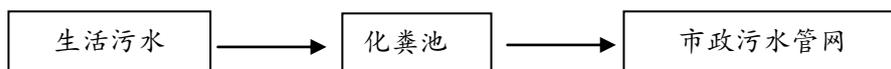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 EVA 立式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621	0.6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	------------

<p>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噪声防治设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固废防治措施</p>	<p>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EVA 立式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65~95dB (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30m 处的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林中队。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

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1-011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主要生产设备：立式注塑机 12 台，原料 EVA 为新料。项目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慈溪市道林镇孝法五金冶炼厂，西侧为慈溪市利波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道林镇帆峰塑料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并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注塑机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注塑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表 6-3 和表 6-4。

表 6-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合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8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7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3~0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01~02	非甲烷总烃	

7.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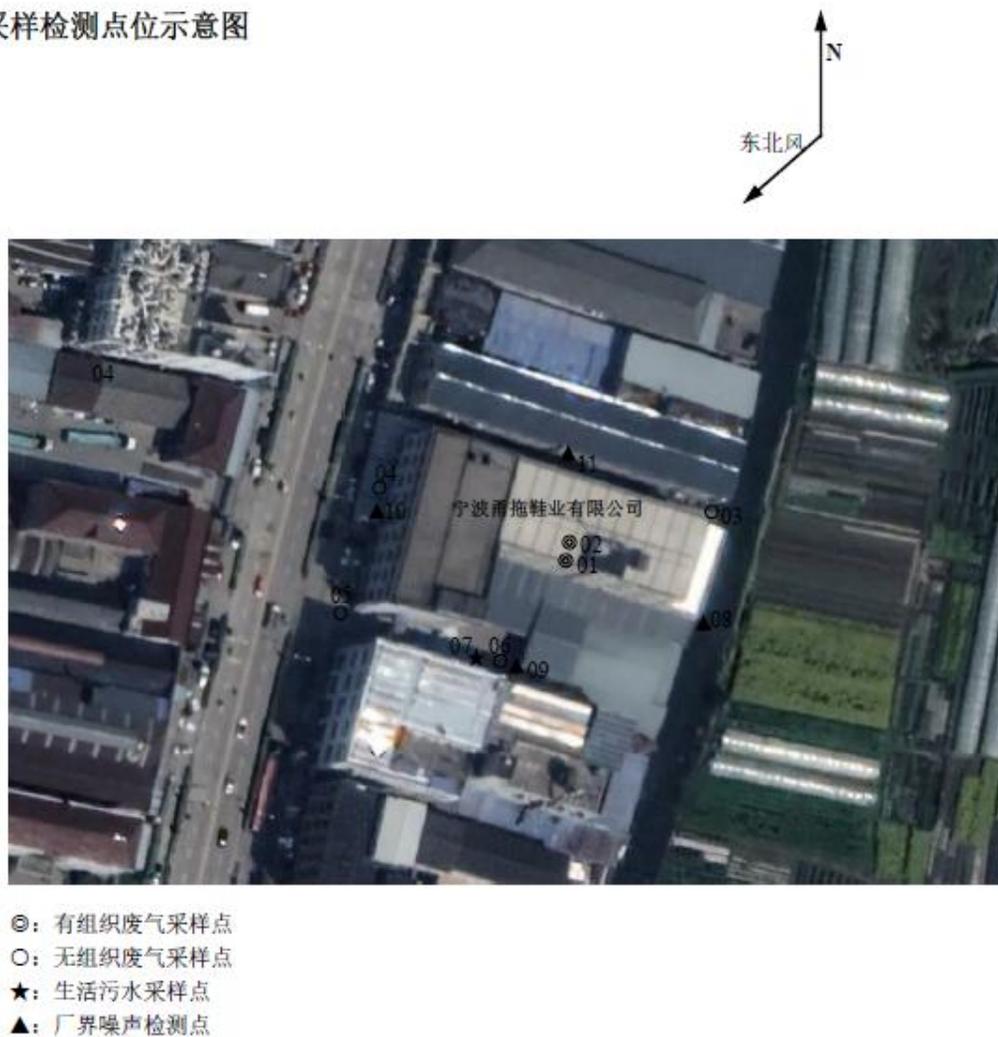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8-11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62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5。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 月 15 日	EVA 鞋底	1000 万双/年	33333 双/天	99%
6 月 16 日	EVA 鞋底	1000 万双/年	33333 双/天	99%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6.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500	mg/L
			氨氮	4.59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8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氨氮	4.8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氨氮	5.2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4.46	35	mg/L
2021.06.16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6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500	mg/L
			氨氮	4.1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mg/L
			氨氮	5.1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mg/L
			氨氮	4.42	35	mg/L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1. 06. 15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5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1. 06. 16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2.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2.0	mg/m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6.15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0	0.42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9.1	0.45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9.7	0.478	-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36	0.0523	80 ^①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43	0.0527	80 ^①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15	0.0526	80 ^①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6.16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4.7	0.64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0	0.55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3.7	0.546	-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8	0.0426	80 ^①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75	0.0576	80 ^①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94	0.0500	80 ^①
备注	① 为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1.06.15	厂界东侧/08	09:52~09:53	生产活动	59.0	65
	厂界南侧/09	10:01~10:02	生产活动	63.1	65
	厂界西侧/10	10:07~10:08	生产活动	62.3	65
	厂界北侧/11	10:12~10:13	生产活动	61.1	65
2021.06.16	厂界东侧/08	13:31~13:32	生产活动	58.7	65
	厂界南侧/09	13:38~13:39	生产活动	62.1	65
	厂界西侧/10	13:46~13:47	生产活动	61.8	65
	厂界北侧/11	13:54~13:55	生产活动	60.4	65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6月15日~6月1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4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1-0118		批准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258313917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2025	—	0.02025	—	—	—	—	—	+0.02025
	化学需氧量	—	216	500	—	—	—	—	—	—	—	—	—
	氨氮	—	5.24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202.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SO ₂	/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烟（粉）尘	/
	SO ₂	/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18

关于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主要生产设备:立式注塑机 12 台,原料 EVA 为新料。项目四址: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慈溪市逍林镇孝法五金冶炼厂,西侧为慈溪市利波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逍林镇帆峰塑料制品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

- 1 -

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

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逍林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EVA 新塑料粒	t/a	1000	100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EVA 立式 注塑机	/	台	12	12	/
2	冷却塔	/	台	2	2	/
3	空压机	/	台	2	2	/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5日	EVA鞋底	1000万双/年	33333双/天	99%
6月16日	EVA鞋底	1000万双/年	33333双/天	99%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号

协议编号: 210514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通标村新北路 659-7039
电话: 15158313917
邮箱:
联系人: 戚立君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606740641
邮箱:
联系人: 祝雪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渣+生漆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4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易转运)。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祝雪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740641 ;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2页共4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起止日期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 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80-041-09	0.2					
2	废活性炭	90-09-49						
3								
4								
5								
6								
7	合计							3850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850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8：危废仓库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0615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委托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16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23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器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1.06.15	注塑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75	0.2826	26.9	12.7	11193	3.05
		第二次	>75	0.2826	27.0	13.3	11651	3.07
		第三次	>75	0.2826	27.2	13.7	12040	3.10
	注塑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75	0.2826	28.6	11.1	9766	3.05
		第二次	>75	0.2826	28.3	11.1	9711	3.05
		第三次	>75	0.2826	28.6	11.6	10204	3.08
2021.06.16	注塑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01	第一次	>75	0.2826	27.1	13.3	11706	3.09
		第二次	>75	0.2826	27.2	14.3	12560	3.12
		第三次	>75	0.2826	27.0	14.3	12495	3.08
	注塑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2	第一次	>75	0.2826	27.6	10.8	9517	3.09
		第二次	>75	0.2826	28.5	11.4	10017	3.08
		第三次	>75	0.2826	28.3	11.5	10114	3.06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6.15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0	0.42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9.1	0.45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9.7	0.478	-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36	0.0523	80 ^D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43	0.0527	80 ^D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15	0.0526	80 ^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6.16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4.7	0.64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0	0.55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3.7	0.546	-
	注塑废气处理装 置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8	0.0426	80 ^①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75	0.0576	80 ^①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94	0.0500	80 ^①
备注	① 为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06.15	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0.8	26.8
	第二次	阴	东北	2.5	100.7	28.4
	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0.6	30.6
2021.06.16	第一次	阴	东北	2.4	100.8	27.4
	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0.6	30.2
	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0.6	31.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6.15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	2.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5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2.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6.16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5	2.0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2.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2.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2.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2.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2.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6.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500	mg/L
			氨氮	4.59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8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氨氮	4.8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氨氮	5.2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4.46	35	mg/L
2021.06.16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6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500	mg/L
			氨氮	4.1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mg/L
			氨氮	5.1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mg/L
			氨氮	4.42	35	mg/L
备注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的排放符合《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15006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06.15	阴	2.4
2021.06.16	晴	2.3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1.06.15	厂界东侧/08	09:52~09:53	生产活动	59.0	65
	厂界南侧/09	10:01~10:02	生产活动	63.1	65
	厂界西侧/10	10:07~10:08	生产活动	62.3	65
	厂界北侧/11	10:12~10:13	生产活动	61.1	65
2021.06.16	厂界东侧/08	13:31~13:32	生产活动	58.7	65
	厂界南侧/09	13:38~13:39	生产活动	62.1	65
	厂界西侧/10	13:46~13:47	生产活动	61.8	65
	厂界北侧/11	13:54~13:55	生产活动	60.4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徐琦

审核人: 王杰

批准人: 徐琦

批准日期: 2021.6.23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件：

工况证明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
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道林镇樟新北路 659-703 号，项目建筑面积 6429.59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EVA鞋底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RYJ0615006，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该标准中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竣工，2021 年 6 月进行调试。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RYJ0615006”检验检测报告，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 EVA 鞋底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甬拖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